

“改变命运”只是教育的“副产品”

欣慰于近八成人相信“教育改变命运” 2013年3月21日 潇湘晨报 晏扬

2012年度中国主要城市公众教育公平感调查报告日前发布,调查显示多数公众积极评价近三年来教育公平改善的状况,但仍有26.7%的公众对彻底治理“择校热”缺乏信心,有24.3%的公众不相信教育能够改变命运。(3月20日《燕赵都市报》)

潇湘晨报一评

这篇报道的标题是《超两成人不相信“教育能够改变命运”》,经由各大门户网站转载后,引起网友议论纷纷,大家不禁感慨“读书无用论”正在抬头,并多方面、多角度分析“教育改变命运”为何不被人信任……

但是且慢,别被新闻标题牵着鼻子走,别被报道的立场牵着鼻子走,我们先把事情搞清楚——调查显示超过两成人不相信“教育能够改变命运”对吧?姑

且相信这个调查结果,但这也表明,有近八成的被调查者认为“教育能够改变命运”。社会转型期,在各种观念的冲击下,在老百姓变成“老不信”的背景下,仍有近八成民众相信“教育能够改变命运”,何其难能可贵,何其让人欣慰。

网友声音

@传媒人陈冲:教育虽然不能完全改变人,但它却教会人思考的方式。

@北京黄陈锋:其实,这里混

淆了个概念,教育可以改变命运,但是大众理解的是大学教育改变命运。

现代快报再评

同样是半杯水,悲观的人说只有半杯水,乐观的人说还有半杯水,对“教育改变命运”的态度也是如此。八成人相信“教育改变命运”不足为奇,表示“不相信”的两成人,才是媒体和社会思考的维度。这也说明,无论是超两成的“失望”,还是近八成的“欣慰”,都建立在以教育来改变命运的共识上。

但是,教育的目的是培育人格、提高素质、增进爱与道德感,受教育者是否能改变命运,只是教育的“副产品”,它既非教育的目的,也不是教育本身能够决定。文革时受教育的一批人被打成了臭老九,这也是命运的改变,而这改变决定于当时的政治环境。改革开放之初教育改变了一些人的命运,那是因为当时的社会风气总体趋向相对的公平与正义。现在再提这个话题,也是出于对公平与正义的呼唤,对官二代世袭化的不满。

追什么星应由孩子来决定

我们对小贝是否热情过度 2013年3月22日 中国青年报 谌卿

小贝来中国了。我的孩子也被动地追了一回星。

两周前,学校就通知孩子们,一个叫贝克汉姆的明星要来学校访问,要求孩子们回家查有关他的资料。女儿查询后得知,小贝是个“万人迷”的足球运动员,几乎成为娱乐、体育、影视全方位明星,周薪达到100万美元。他有一个叫“辣妹”的妻子,还有四个孩子。

中国青年报一评

为迎接这位英国足球巨星,北京一所中学特别制定了详细的活动安排,规划了从3月20日15时30分到18时的各个环节活动。

小贝来中国为了什么?兴师动众迎接小贝的学校,有没有想明白,到底该让孩子们了解他的什么?面对已经过度商业化、过度

娱乐化的社会,我真心希望教育部门引导孩子们追袁隆平而不是小贝。

网友声音

@诺亚方舟的echo:过分担心了,对足球的热情而已。

@李乐天13413932199:中国的足球队要一个外国球员来代言,你能不能再无能点。

现代快报再评

如果小贝来中国充当中国足球的形象大使真的分文不取,那这样“德艺双馨”的明星自然值得尊敬,也值得热捧。我在电视上看到他与小球迷打成一片,也在媒体上读到如何走进学校,但万万没想到,原来这是北京市教育部门“周密部署”下烘托出的场景。不是所

有的孩子都爱足球明星,他可以爱篮球、排球、乒乓球明星,他追与不追以及如何追明星,应由孩子们自己来决定。学校、组织代替他来作决定,某种意义上是侵犯了孩子的自主选择权。顺便说一句,这篇评论的新闻由头不是“据报道”,而是自己的观察。作为一名曾经的时评编辑,我偏好这类有真实体验和感受的评论。

“公”字的马甲不能逾越法律

谁该为肆无忌惮的公车违法负责 2013年3月21日 新华时评 姜刚 李劲峰

无论交通法规多么严格,只因在车上加个“公”牌,便有了“执行公务”“司机行为”等说辞,交通违法便堂而皇之地一再上演。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违法违章行为,日益引发公众不满。治理公车违法行为,让各种“特权车”“霸王车”无处遁形成为普遍呼声。

新华时评一评

治理公车违法,关键在于消除特权思维,增强守法意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秩序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还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规范驾驶、安全驾驶,使公车当好遵守规则的表率。

治理公车违法,更离不开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当下江西南昌、河南郑州等地交管等部门,均

已开展定期曝光违法公车的车牌、单位信息等行动,有效遏制公车违法频发乱象。期待更多地区能对“以身试法”的公车,出重拳、下猛药,用刚性的制度约束、完善的监督机制和严厉的惩戒举措加以治理,带头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网友声音

@闲人老碳:不是简单的违章问题,是政府作风问题。

@笨笨的大树:这还用问?肯定是临时工干的么!

现代快报再评

“谁该为肆无忌惮的公车违法负责?”当然是公车的那个“公”字。公车违法,买单的既不可能是开公车的司机,也不可能是坐公车的官人,他们有种理由在“公”的名义下,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找到开脱的理由。

能坐公车,就能享受公权的

庇护,逾越法律的边界。而为公车违法买单的,一是公权自身,二是公众。

公权承受信誉损失,使政府形象受损;公众不仅负担买车,不仅要让出拥挤的道路资源,而且还要承受公车交通违法的实际后果,承受各种赔偿上的经济损失。所以,问题不在于如何“治理公车违法”,而在于如何“治理公车”。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哪需要那么多公车?

千万富翁考公务员何以成新闻

走出内心的“体制” 2013年3月21日 长江商报 熊志

据《黑龙江晨报》报道,身为老板且有千万身家的浩宇,因羡慕公务员稳定的公家身份,更希望用公务员的身份来改变之前到相关部门办事时低声下气的窘状,而告别了家人,独自启程来到哈尔滨,开始了一个月的公务员考试培训学习。

长江商报一评

在年复一年的公考大军之中,可能少有“浩宇第二”,但和浩宇一样,怀着对公职岗位的热衷,毅然投身于公考者并不少见。在浩宇身后,可能站立着一群不那么有故事的人——公务员角色正在以强大的向心力将各阶层吸纳其中。

体制吸引力是一回事,在内心深处向往体制的魔力化、魅力化是另一回事。体制被自我魔力

化、魅力化之后,无形之中,也为人的思维套上了一种难以挣脱的枷锁。它像体制一样,稳定、充满诱惑而难以挣脱。所谓降温,在外是改革,在内则是个体完成对体制的祛魅。

网友声音

@小斑马的八八:死也要死在编制里。

@柒喜丸子:金钱,地位,尊严,保障……每个人看中的不一样,选择也不一样!

现代快报再评

千万富翁考公务员本不该成为新闻。

在正常的社会,政府总是想方设法“诱惑”企业界或商界的精英人才加入公务员队伍。新加坡用“高薪”,但薪水再高也不及他们原来就职的岗位;中国香港用成就感,一些部门的主事长官中不乏商界成功人士,这些人不仅不拿薪水,反而倒贴办公场地及各种公务费用。因为人家做官不

是为了发财,而是为了服务公众。浩宇报考公务员的理由,听起来确实没有“走出内心的‘体制’”,但“内心的体制”正是“现实的体制”的投影。

过去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多少有些拜金主义倾向,不过也表明一个社会还在尊重财富。如今看来,财富不管用了,让公务员捧金饭碗的体制才是硬道理。该反省的不是浩宇们的内心,而是那个让千万富翁低头的强大体制。

官员申报重在监督和问责

官员申报不实就该先停职再说 2013年3月21日 新京报 陶短房

据媒体报道,广州市纪委发言人20日在新闻发布会上披露称,当地已制定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不当处理办法,对虚假申报、隐瞒申报的一律先停职再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新京报一评

官员申报不实,就该先停职再说。如果有问题,那么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如果没有问题,也关乎诚信,自然不能轻易过关。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广州这次对官员信息申报制度做了比较系统的完善。

网友声音

@余胜海:广州市带了个好头!

现代快报再评

广州的做法,深圳也在做。就连我等无权的“非领导职务”,也收到了一份需要填写的报告表和相关的通知,通知措词严厉地强调,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一律先停职,再作调查处理。

过去也有申报制度,之所以受到公众诟病,主要是走过场,只重申报而无监督,更没有责任追究机制。即使没有如实申报,也只是看成技术问题,而不是当成为官伦理和纪律问题。对官员诚信,首先应“恶猜”,先是不信任官员的道德自觉,然后在监督与问责之后才走向信任。这就需要申报制度公开透明化,有内部监督和内部问责比没有是一大进步,但仅有内部监督还不够,还要引入媒体及社会监督。

正义迟迟不到就是正义缺席

聂树斌案迟到的正义岂能再迟迟不到 2013年3月21日 南都社论

《人民日报》报道,河北省高院回应聂树斌案,表示“该案案情复杂,涉案证据材料较多,一些证据材料时间跨度大,对相关证人证言的核查比较复杂,核查工作虽已取得一定进展,但案件核查工作整体难度较大,仍需依法继续核查”。

南都一评

迟到的正义要好过没有正义,人们对于法治的信仰,需要呵护更需要个案来印证,再也不能容得这一拖多年的正义迟迟不来了。

网友声音

@小胖哥vs:期待中国法治的进步,哪怕是很小的一步。

现代快报再评

聂树斌案的事实是正义迟迟不到就是正义缺席。习近平总书记说“要让民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到公平正义”,因为个案的不正义意味着整体和全部的不正义,不仅是对聂树斌本人及家庭如此,对公众也是如此。聂案的死结,“案情复杂”只是一个借口。一边是王书金供述之后的长达几年时间,河北公检法机关并未对其进行过提审;另一边河北省有关方面多次出面回应“正在核查”,但这个核查程序,在刑事法律程序范畴内却找不到明确依据。这说明,还是有人害怕正义的到来。